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新达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市新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新达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20582-89-01-4690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娟	联系方式	13862232988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乐余镇永利村		
地理坐标	(120度 41分 30.977秒, 31度 56分 29.64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行审投备[2021]74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2016-2030）、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 审查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的批复， 文号：张政复（2019）4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与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2016-2030），乐余镇的功能定位为：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生态宜居的精致小城。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与乐余镇规划基本相符。 ②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乐余镇总体规划（2016-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土地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本项目不在以上规划所列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所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距离周边较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7.6km；距离《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较近的生态保护红线“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6.3km；距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9.3km。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名称	类型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 边界距离 (m)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40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不包括沙洲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管控区）	1.42	9300 西北

表 1-2 项目地附近《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120.04	6300 东北

表 1-3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	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主要分布在金港镇、凤凰镇、大新镇等，全市除南丰镇外各镇均有涉及。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不包括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管控区重叠部分及双山岛部分规划建设用地	3.33	0	3.33	7600西北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0年4月19日苏州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

全年优95天，良190天，优良率为78.3%，较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65，较上年（5.17）下降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2019年，降尘年均值为1.97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暂行标准（8吨/平方公里·月）和苏政发〔2018〕1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降尘的考核要求（5吨/平方公里·月）。降水pH均值为5.31，酸雨出现频率为60.3%，较上年有所上升，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判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北中心河监测断面 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SS 等各项监测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要求,厂界四侧噪声现状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范围内,主要的能源消耗为水和电。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能满足本项目的供水需求。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准入类,因此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永利村,属于太湖流域,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见下表 1-4。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	相符

	<p>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相符

(6)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永利村，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2，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5。

表 1-5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p>(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p>	相符

	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 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 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 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兼顾生产、生活需要, 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相符

(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见表1-6。

表1-6 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序号	相符性
1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度、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3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6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2、产业政策相符性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2)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3)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环保政策相符性

(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 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永利村，在太湖流域属于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北中心河。所以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属于太湖流域。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现有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 与 263 专项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外排，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因此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

行动方案》的要求。

(4) 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相符性

根据苏发[2018]24号文的要求：①、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②、年产废量5000吨以上的企业必须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③、工业废水全部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采用“一企一管”收集体系，建设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④、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的高效收集，持续实施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综合收集率不低于90%。⑤、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禁混存、库外堆存、超期超量贮存。⑥、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项目建成后无工业废水，废气综合收集率不低于90%。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发[2018]24号文的要求。

(5) 与《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相符性

根据苏政发[2016]96号文的规定要求：“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不属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因此，符合《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张家港市新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拟建地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永利村，租用张家港市新达工艺印花有限公司的生产用房，建筑面积240m²。从事塑料制品生产。购置塑料注塑成型机、破碎机等加工设备，总投资100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达年产塑料制品500万件的生产力。本项目预计于2021年7月建成投产。</p> <p>2020年1月21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准予备案（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1）74号），项目代码：2101-320582-89-01-469053。</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应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53-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p> <p>2、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张家港市新达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张家港市新达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张家港市乐余镇永利村；</p> <p>建设性质：新建；</p> <p>总投资额：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p> <p>工作时数：两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300天，年生产时数4800h；</p> <p>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10人；</p> <p>建设内容：年产塑料制品500万件</p> <p>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职工用餐外购解决。</p>
----------	--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位于乐余镇永利村，项目北侧为空地，202m 处为乐余镇永利村居民住宅 10 户（约 35 人）；南侧是三干河，隔河为其他厂房；东侧是腾飞饮料机械，110m 处为乐余镇永利村居民住宅 12 户（约 42 人）；西侧是永利制衣、今日饮料机械等厂房。具体见附图 3。

3、生产规模及内容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生产车间	塑料件	500 万件/年	4800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1200/370G	1	国产
2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1600/540G	3	国产
3	塑料注塑成型机	UN-240M8	1	国产
4	塑料注塑成型机	UN-180M8	2	国产
5	破碎机	XC-GL310	5	国产
6	混色机	XHS-50	1	国产
7	冷却塔	YX3100203	1	国产
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国产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塑料粒子	聚丙烯，25kg/袋	300	吨	新粒子
2	色母	颜料制备物，25kg/袋	6	吨	新粒子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丙烯	简称PP。一种热塑性树脂。白色颗粒，密度 0.9g/ml25℃，熔点：189℃，热分解温度在310℃以上。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	可燃	无毒
色母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可燃	无毒

7、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5 建设项目厂区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40m ²	从事塑料制品生产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150t/a	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系统依托厂区现有用水系统
		冷却塔冷却用水	120t/a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水	雨水	/	直接排入附近河道
		生活污水	135t/a	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立即接管），尾水达标排入北中心河
		供电	2 万 kW h/a	依托现有设施，电源引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生活污水预处理，依托厂区现有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5%，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25dB (A)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
		危废仓库	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8、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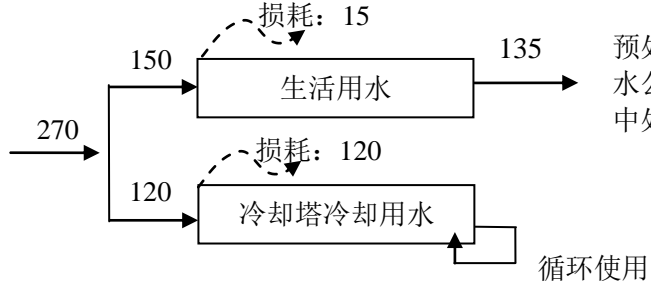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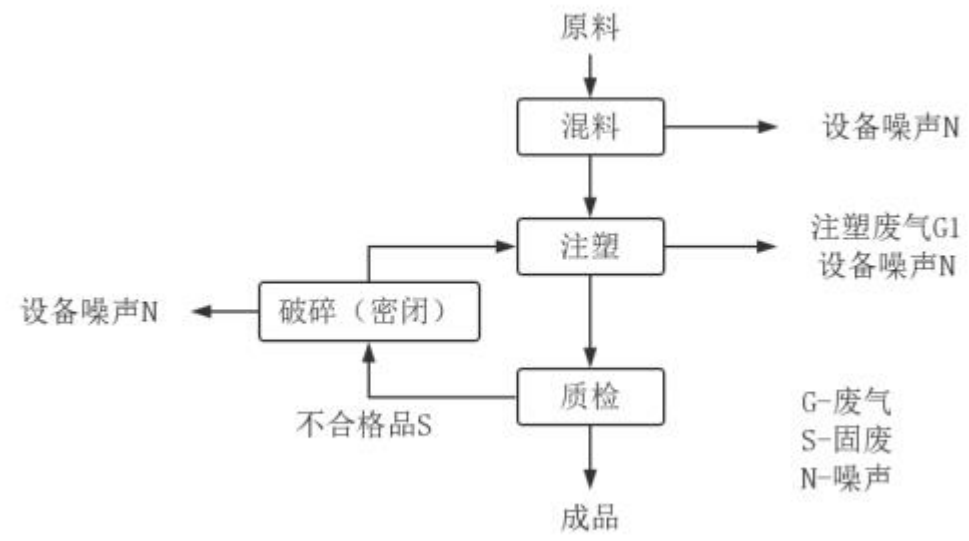
本项目总占地 240 平方米，车间平面布置呈狭长走势，东西走向，从东至西依次放置了 7 台塑料注塑成型机和 5 台破碎机，冷却塔位于车间外西南角。危废仓库和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排气筒位于车间东侧。

厂区车间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布局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总用量为 270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冷却塔冷却用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月

	<p>补水量约 10t，年用水量 120t。</p> <p>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及浴室。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排污系数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a。</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北中心河。</p>  <p>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G-废气 S-固废 N-噪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p>

	<p>生产流程文字简述：</p> <p>混料：使用混色机将塑料粒子和色母搅拌混合，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p> <p>注塑：注塑机加热采用电加热，注塑工艺加热温度均保持在 200℃左右，聚乙烯分解温度 300℃以上、聚丙烯分解温度 310℃以上，未达到其分解温度。熔融后的物料通过模具注塑成各种塑料制品，该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噪声 N；</p> <p>质检：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半成品通过人工质检。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p> <p>破碎：将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再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约占 5%。破碎机密闭破碎无散逸粉尘产生。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p> <p>最后成品入库。</p> <p>其他产污环节分析：</p> <p>生产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其中包括员工生活污水 W1、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 S2、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 S3、生活垃圾 S4。</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出租方到目前为止无环境污染纠纷和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张家港市新达工艺印花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240m²，生产车间目前闲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p> <h4>1、大气环境</h4>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永利村,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0年4月19日苏州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p> <p>全年优95天,良190天,优良率为78.3%,较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65,较上年(5.17)下降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2019年,降尘年均值为1.97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暂行标准(8吨/平方公里·月)和苏政发〔2018〕1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降尘的考核要求(5吨/平方公里·月)。降水pH均值为5.31,酸雨出现频率为60.3%,较上年有所上升,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判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p> <p>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p>
----------	---

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特征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大气环境引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的张家港医疗器械高新产业园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24 日进行检测，监测点位郁桥村距离本项目西北侧约 4.2km，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状况（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2019. 12. 11	2:00	0.16
	8:00	0.17
	14:00	0.15
	20:00	0.18
2019. 12. 12	2:00	0.26
	8:00	0.18
	14:00	0.35
	20:00	0.20
2019. 12. 13	2:00	0.16
	8:00	0.18
	14:00	0.15
	20:00	0.20

2019.12.14	2:00	0.52
	8:00	0.54
	14:00	0.51
	20:00	0.54
2019.12.15	2:00	0.21
	8:00	0.18
	14:00	0.22
	20:00	0.25
2019.12.16	2:00	0.35
	8:00	0.23
	14:00	0.24
	20:00	0.25
2019.12.17	2:00	0.47
	8:00	0.46
	14:00	0.42
	20:00	0.52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2020年4月公布的《2019年张家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七条主要河流，25个断面，达IV类功能区水质标准的比例为100.0%，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6.0%，较上年提高24.0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七条河流均为III类水质。氨氮污染明显降低，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轻度污染）明显好转。城区四条河道，7个断面（不包括监视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0%，较上年提高42.9个百分点，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轻度污染）明显好转；九条自控河流，11个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0.9%，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1%，均高于上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19条入江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100.0%，较上年提高10.5个百分点；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北中心河，引用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2018年10月24日对北中心河的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断面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北中心河断面	0.25	2.7	0.1
GB3838-2002IV类标准	≤1.5	≤10	≤0.3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监测期间北中心河各监测断面的水质各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二〇一九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张家港 2019 年生态状况指数为 61.8，农村生态状况为良，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适合人类生活，农村生态状况较上年略微变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永利村。

表 3-4 大气主要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1	永利村居民住宅	20°41'31.96"	31°56'31.3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2户/42人	东北	11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表 3-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对象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长江（张家港）重要湿地	东北	6.3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120.04km ²	主导生态功能：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一千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北	9.3km	1.42km ²	类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张家港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西北	7.6km	二级管控区：3.33km ²	主导生态功能：生态公益林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DB32/4041—2021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3-6 厂内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据
	有组织排放极限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注：本项目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3-7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2/4041—2021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表 3-8 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城镇污水处	COD	50
		NH ₃ -N	4 (6) *
		TP	0.5

	理厂	TN	12 (15)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4、固废管理执行的法律和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置；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964	0.0724	0.024	0.024
		无组织	0.0107	0	0.0107	0.0107
废水	废水量		135	0	135	135
	COD		0.054	0	0.054	0.054
	NH ₃ -N		0.0034	0	0.0034	0.0034
	TP		0.0005	0	0.0005	0.0005
	TN		0.0047	0	0.0047	0.0047
固废	一般固废		0.612	0.612	0	0
	危险废物		0.5724	0.5724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总量控制指标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24t/a；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07t/a，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水量135t/a、COD0.054t/a、NH₃-N0.0034t/a、TP0.0005t/a、TN0.0047t/a，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市新达工艺印花有限公司的生产用房，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调试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5dB(A) 左右。为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调试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所以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注塑加热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1。参考《塑料加工手册》及《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资料，聚丙烯分解温度 310℃ 以上，本项目操作温度 200℃，未超过其分解温度。产生的注塑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在注塑成型过程中分子间的键由于受到剪切、挤压等情况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注塑机年运行时间为 4800h。</p> <p>1.2 污染物种类</p> <p>有机废气：参考《塑料加工手册》及《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资料，聚丙烯分解温度 310℃ 以上，本项目操作温度 200℃，未超过其分解温度。产生的注塑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在注塑成型过程中分子间的键由于受到剪切、挤压等情况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1.3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p> <p>有机废气：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苏环办〔2016〕154 号附件）表 2.5-2，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系数以 0.35 千克/单位原料或产品产量（t）计，本项目原料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306t/a，年产塑料件 500 万件，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071t/a。本项目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收</p>

集效率达 90%)，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 75%），尾气通过 1#15m 排放。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浓度为 2.5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kg/h。未收集的废气 0.0107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 0.0022kg/h。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方式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有机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0.1071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C2625》中前处理后处理环节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	75	是	20000	√	

1.4 排放形式

①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风机风量 20000m³/h、收集效率 90%）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 75%），尾气经 1#15m 排气筒排放。

表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0.04	0.02	0.0964	2.51	0.005	0.024	15	0.4	20	D A0 01	一般	120°37'14.0826", 31°57'8.229"	60	5.9

②无组织排放：未经集气罩收集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	-------	---------	-----------	---------	-----------	---------------------	--------

注塑	有机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0107	0.0022	0.0107	0.0022	240	8
----	---------------------	--------	--------	--------	--------	-----	---

1.5治理设施

1.5.1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生产车间东西走向，从东至西依次放置七台塑料注射成型机，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处理，尾气通过1#排气筒排放。

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表可知，使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注塑产生的废气为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技术: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 of 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如下: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 (Nm ³ /h)	20000

碘吸附值 (mg/g)	850
比表面积(m ² /g)	1050
四氯化碳 CTC (%)	65
抗压强度 (mpa)	0.9
水份(%)	≤5
灰分(%Max)	13
壁厚 (mm)	1.0
使用温度 (°C)	≤400
体积密度 g/cm ³	0.48-0.55
空塔风速 m/s	0.8-1.2

1.5.2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有机废气收集环节中,除经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其余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

1.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为: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GB/T3840-1991中7.4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单位为米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 (2.7m/s) 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4-5。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单位：m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Cm (mg/m ³)	计算初值 L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2	240	2.0 ^①	0.127	50

①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详解》推算的一次浓度值，取 2.0mg/m³；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当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车间排放污染物只有非甲烷总烃，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因此本项目以车间边界向外 50m 作为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符合要求。在该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周边大气环

境基本可维持现状。

1.7 非正常情况

根据对本项目产生和排污环节的分析，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设备检修、设备管道非正常泄露及突发性故障。设备管道非正常泄露的情况在风险评价中分析。

本次评价考虑排放污染物最大的污染源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处理效率为零时的排放作为非正常排放。因此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风量 m ³ /h	处理 效率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年发生 频次 (次)
1#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20000	0	10.04	0.02	15min	1

1.8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见表4-8，面源排放参数见表4-9。

表 4-8 大气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m		排气 筒底 部海 拔高 度/m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 筒内 径/m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1	1#排 气筒	27997 2	3534774	2	15	0.4	11	25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05

表 4-9 大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 拔高度 /m	面 源 长 度 /m	面 源 宽 度 /m	与正北 夹角/o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 率 (kg/h)
		X	Y								
1	生产 车间	28417 3	353282 1	2	24	10	150	8	480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0022.

注：上表中坐标为 UTM 坐标。

1.9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塑料制品业 292 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属于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HJ1122-2020)》中无登记管理的自行监测频次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非重点排污单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

表 4-10 大气监测计划表

因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厂界		一年一次	

2. 废水

2.1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2.2 废水类别

建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无工业废水的产生与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立即接管），尾水达标排入北中心河。

2.3 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本厂无食堂及浴室，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生活用水按 0.05t/(人·天)核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TN、TP。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工序/生产线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135	COD	400	0.054	化粪池预处理	/	135	400	0.054	500	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
			NH ₃ -N	25	0.0034				25	0.0034	45	

			TP	4	0.0005				4	0.0005	8	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
			TN	35	0.0047				35	0.0047	70	

2.4 治理设施

表 4-1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N TP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5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40'50.85"	31°56'14.37"	0.02832	污水处理厂	连续	/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	CO D	5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pH	6~9 (无量纲)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行后，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135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中心河。

2.5.1 污水处理厂简介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m³/d，目前实际接管处理水量约 1500m³/d，尚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池+生物接触氧化+水力循环澄清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脱水设备选用离心脱水机。污水消毒采用采用二氧化氯消毒。目前污水管网尚未覆盖本项目地块，生活污水拖运至该污水处理厂通过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中心河，对周围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2.5.2 污水处理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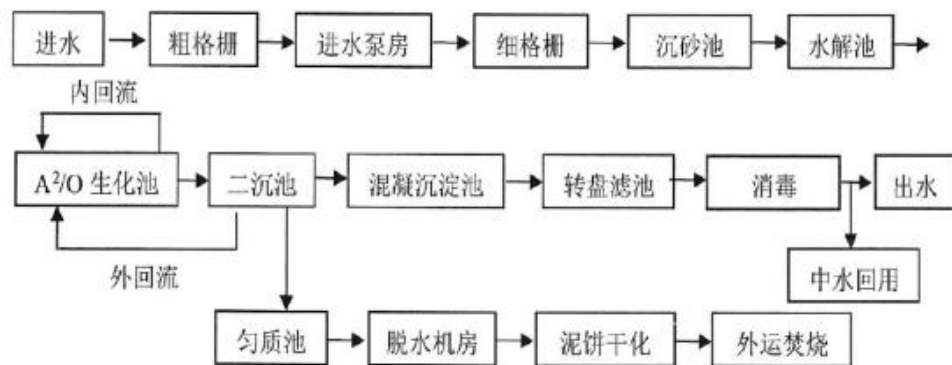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流程图

2.6 可行性分析

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污水排放量 0.45t/d，目前日均处理污水 3000 吨，尚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

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经环卫清运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立即接管)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污染源排放量: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60	0.054	0.054
		NH ₃ -N	27.4	0.0034	0.0034
		TN	37.8	0.0047	0.0047
		TP	4.46	0.0005	0.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54
		NH ₃ -N			0.0034
		TN			0.0047
		TP			0.0005

3.噪声

3.1 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主要为塑料注射成型机、破碎机、冷却塔设备。主要噪声源见表4-15。

表 4-15 本项目厂区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 dB(A)	数量(台)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70	7	北, 2	减振、厂房隔声	25
2	破碎机	80	5	西, 3		25
3	混色机	75	1	北, 3		25
4	冷却塔	85	1	西, 4		25
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1	北, 6		25

3.2 降噪措施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情况如下：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

对设备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设置隔声罩，可以降噪约15dB(A)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5) 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噪声较集中的主厂房布置在厂区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约 25dB(A)。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降噪量达 25dB(A)以上，项目经过降噪后，噪声声级见下表。

3.3 噪声声级

本项目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约 25dB(A)，项目经过降噪后，噪声声级见下表。

表 4-16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	
		单台源强 dB(A)	设备数量/台	叠加源强 dB(A)	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排放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
塑料注射成型机	点源	70	7	78.45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	25	53.45	4800
破碎机	点源	80	5	86.99		25	61.99	1200
混色机	点源	75	1	75.00		25	50.00	1200

冷却塔	点源	85	1	85.00		25	60.00	4800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点源	85	1	85.00		25	60.00	4800

3.4 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 倍频带衰减，dB (A)；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四个厂界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噪声衰减预测结果（单位：dB（A））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 m	声级值	距离 m	声级值	距离 m	声级值	距离 m	声级值
昼间	塑料注射成型机	53.45	11	32.62	34	22.8 2	4	41.4 1	2	47.4 3
	破碎机	61.99	12	40.41	33	31.6 2	3	52.4 5	7	45.0 9
	混色机	50	18	24.89	36	18.8 7	12	28.4 2	2	43.9 8
	冷却塔	60	27	31.37	28	31.0 6	4	47.9 6	12	38.4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0	6	44.44	35	29.1 2	24	32.4 0	6	44.4 4
厂界贡献值	/	/	/	46.26	/	35.8 2	/	54.0 6	/	51.6 8
夜间	塑料注射成型机	53.45	11	32.62	34	22.8 2	4	41.4 1	2	47.4 3
	冷却塔	60	27	31.37	28	31.0 6	4	47.9 6	12	38.4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0	6	44.44	35	29.1 2	24	32.4 0	6	44.4 4
厂界贡献值	/	/	/	44.91	/	33.5 9	/	48.9 3	/	49.5 5
标准值	昼间值≤60 dB(A)，夜间值≤50dB(A)									

注：夜间生产时，部分设备关闭使用。

由表 4-17 预测可知，生产设备经过减噪措施、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预计车间界昼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本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5 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详见表4-18。

表 4-18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1m 处 (4 个监测点)	噪声	每季度 1 次, 每次连续2 天, 每个监测点每次采样时间15~ 20 分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的固废有废包装袋、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1) 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 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规格均为 25kg/袋。本项目塑料原料使用量为 306t/a, 则产生废包装袋 12240 个, 单个包装袋按 0.05kg 计, 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612t/a, 收集后外卖。

2) 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其处理效率为 75%。一般情况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5kg 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0724t/a, 则理论活性炭使用量为 0.2896t/a。本项目设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 更换一次的填充量为 0.5t, 则产生废活性炭 0.5724t/a (含吸附有机废气 0.0724t), 废活性炭密封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 按 1kg/(人·d) 计, 则产生员工生活垃圾 3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一般工业固废	固	07	900-999-99	0.612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HW49	900-039-49	0.5724	委托资质单位

								处置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	99	900-999-99	3	环卫清运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 一般固废

建设项目拟在车间东侧设 10m² 暂存间，一般固废堆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暂存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 危险固废

建设项目在车间东侧设 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产生的废活性炭密封存放，5m² 的危险废物堆场可以满足要求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废活性炭固态危废采用桶装，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5)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需委托处置为 HW49（废活性炭），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具有处置 HW01 医疗废物 831-001-01，HW01 医疗废物 831-002-01，HW01 医疗废物 831-003-01，HW01 医疗废物 831-004-01，HW01 医疗废物 831-005-01，HW01 医疗废物 900-001-01 合计：1000 吨/年；焚烧处置医疗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经/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焚烧处置残渣（HW19），仅限于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于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0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于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44600

吨/年。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该公司资质范围内，委托处置可行。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具有处理本项目危废的资质单位及处理能力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周围危废处置能力及项目意向处理表

危废数量及种类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废活性炭 0.5724t/a HW49 (900-039-49)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有限公司处置量 44600 吨/年	仅占处置量的 0.00001%，处 置量充盈，为第一意向处理企 业

由表中可以得到，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项目周边范围内有较多的处置量，周边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固废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危险固废

建设项目在生产车间东侧设 5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	贮存场所名	危险度	危险	危险废物	位置	占地	贮存方式	贮存
---	-------	-----	----	------	----	----	------	----

号	称	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面积		能力	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东侧	5m ²	桶装、密封	0.5t	3个月
<p>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p> <p>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p> <p>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p> <p>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p> <p>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 得到安全处置。</p> <p>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8）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9）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

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0) 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 0.5724t 密封存放，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固态危废桶装密封，风险较小，危废间四周单独设隔间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固态危废桶装密封存放，单独贮存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应设置引风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对危废库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污染源和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污染途径

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由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①源头控制措施

a 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b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c 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d 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②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永利村，用水由市政供水管供给，不取用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治区，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废物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采用刚性混凝土+柔性防渗膜防渗措施，即采用 P8 等级混凝土+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的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除了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的其他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3 项目防渗分区表

序号	区域	防渗级别	防渗措施
1	危废废物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采用 P8 等级混凝土+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2	生产车间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4) 管理要求

①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

② 危废废物暂存间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防止因原料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③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及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减少其在厂

区内的暂存时间。

④ 严格加强厂区环境管理，严禁废渣乱堆乱弃。

5) 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通过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正常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5.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散落、泄露。

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露，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露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采取严格的把控措施，在落实好厂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过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其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是指建设项目的兴建、营运所引发的或面临的灾害对人体健康、经济发展、生态系统等所造成的风险。本项目主要风险因素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危废仓库管理不当，引发的火灾事故，释放出大量烟尘、有害气体，逸散到大气中，造成厂区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影响到居民的生活、生态的破坏。

项目生产车间应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6.2 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不使用危险物质，风险来源于危废仓库中废活性炭的存储，远离火源，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在危废仓库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

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至事故废液收集盘，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2) 危废仓库均设置环氧地坪，设有事故废液收集盘，做到防腐防渗，危废仓库内安装监控摄像头。

(3) 对管理员及相关操作工进行安全培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健全各项制度，使他们具备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应急处理能力。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应配备专人管理。

(4) 企业应制定有较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报警、汇报、上报机制；应急救援包装设施及检测、抢险、救援、控制措施；检测、防护、清除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组织计划，定期演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 7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DB32/4041—2021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通风措施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N 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立即接管）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
声环境		塑料注射成型机、破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设有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 5m²，存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p> <p>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建设；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规定制作和安装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还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 号）的要求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布设视频监控；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 GB18597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p> <p>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及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厂外运输和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仓库 1 处，位于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 10m²，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的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 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¹⁰cm/s。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废仓库均设置环氧地坪，设有事故废液收集盘，做到防腐防渗，危废仓库内安装监控摄像头。</p> <p>(2) 对管理员及相关操作工进行安全培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健全各项制度，使他们具备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应急处理能力。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应配备专人管理。</p> <p>(3) 企业应制定有较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报警、汇报、上报机制；应急救援包装设施及检测、抢险、救援、控制措施；检测、防护、清除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组织计划，定期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六、结论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环卫清运；噪声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后厂界贡献值能够满足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平衡解决。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完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报告表》认为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表一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乐余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一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二 房屋租赁协议及工业用地性质证明

附件三 环评合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4 t/a	—	0.024 t/a	+0.024 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07 t/a	—	0.0107 t/a	+0.0107 t/a
废水	COD		0	0	0	0.054t/a	—	0.054t/a	+0.054t/a
	NH ₃ -N		0	0	0	0.0034 t/a	—	0.0034 t/a	+0.0034 t/a
	TP		0	0	0	0.0005 t/a	—	0.0005 t/a	+0.0005 t/a
	TN		0	0	0	0.0047 t/a	—	0.0047 t/a	+0.0047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0.612t/a	—	0.612t/a	+0.612t/a
	生活垃圾		0	0	0	3t/a	—	3t/a	+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5724t/a	—	0.5724t/a	+0.572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